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共事业局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承办各级体育赛事、体育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各类型体育业余训练工作；监管体育市场。

（二）管理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辖区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旅游产业发展。

（四）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监督检查医疗保健、公共卫生、防病治病等工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卫生监督执法。

（五）制定年度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负责年度计划生育指标、计划生育任务下达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评估。

（六）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卫生、文化艺术、体育、旅游等领域人才及本系统党政人才队伍建设。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本级、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共 2 家单位。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系统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加快区属医院改扩建，力争区属综合医院动工，全面完成社康中心标准化改造。加快15个区级文体项目规划建设，建设现代文体服务设施集群。

2.落实健康龙华，打造全国健康促进区；持续推进创“三甲”、“三名工程”和卫生改革工作，引进1-2个国家级高层次医疗团队；进一步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

3.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衔接、服务配套，大力提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水平，顺利通过省、市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4.做强龙舟文化艺术节、文博会分会场等区级品牌文化活动，举办一批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创作更多文艺精品。

5.加强重点文物保护规划，做好麒麟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扶持民办博物馆做大做强。

6.坚持文体旅商融合发展，重点打造观澜红木艺术街、观澜高尔夫和版画基地等生态文化旅游名片。

7.创建国家首批文化产业集聚区，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预算收入38293万元，比2016年减少66085万元，减少6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8293万元。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预算支出38293万元，比2016年减少66085万元，减少63%。其中：人员支出773万元、公用支出2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万元、项目支出37150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因成立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共事业局承担的教育

管理职责划入教育局，预算大幅减少；2.2017 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政府投资项目新纳入预算编报范围，预算增加了 1279 万元。

二、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 98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09 万元，增长 3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805 万元。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 98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09 万元，增长 31%。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 296 万元、公用支出 1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 万元、项目支出 8110 万元。

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版画基地房屋租赁第三个五年支付计划工作于 2017 年完成；2.版画基地古居民及公共设施维修费用因 2016 年雨水灾害严重增长较多；3.增加了宣传专项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4.深圳同期物价上涨，劳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预算 382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73 万元、公用支出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3715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住房补贴、公积金。

（四）项目支出 37150 万元，具体包括：

1.单位机动经费 90 万元。

2.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3.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日常事务管理业务、公共事业党工委事务管理。

4.文化体育旅游事务 69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广电审批日常管理、辖区加快推进文体设施建设工作、文化工作日常管理事务、文物保护工作、劳务工图书馆运营、旅游市场管理、体育管理事务、组队参加深圳市第十八届“网协杯”网球团体赛、文体旅游市场安全管理经费等。

5.文化市场管理事务 28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管理事务。

6.医疗卫生事务 81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医疗纠纷调处、采供血工作、护士节慰问及表彰活动、公共卫生管理事务、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医疗安生生产管理。

7.计生事务工作 2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计生业务日常管理事务、优生健康惠民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生区域协作、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促进家庭发展工作、区级计生协会工作、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宣传办案。

8.新增项目 7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际网球公开赛事、计生责任制考核系统、计划生育考核、综合医院筹建组运行费。

9.全区性项目 271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发展、重点专科建设、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责任制、全科医学技能培训、处理医疗欠费、区保健工作、政策性亏损、“三甲”创建、医师规范培训经费、计划生育“双查”“四术”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生殖健康筛查示范项目、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院前急救（上级转移支付）。

10.专项经费（专用经费）5296 万元，主要用于创办文学期刊、龙舟文化艺术节文化活动、参加市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开展辖区文化艺术活动、文化惠民工程、文艺精品扶持和奖励、非遗项目传承、文物保护修缮、自助图书机运营费、民办博物馆扶持、读书活动、图书

购置、高层次人才引进自主、医疗卫生人才培育、举办辖区系列体育赛事、“观澜龙舟赛”、大力发展辖区体育品牌项目、参加深圳市“体彩杯”少年儿童锦标赛、国民体质测试、购置公益性体育器材等。

11、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279 万元，主要用于观澜版画基地配套完善工程、中国版画博物馆数字化项目、社区公益体育器材完善提升工程、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升级改造。

二、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预算 98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6 万元、公用支出 1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 万元、项目支出 811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住房补贴、公积金。

（四）项目支出 8110 万元，具体包括：

1.日常事业事务管理 76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日常管理工作。

2.文化事业发展事务 1020 万元，主要用于版画基地工坊运营、版画基地国际版画学院项目、举办各类会展、人员培训学习、日常推广宣传、博物馆版画收藏、季刊出版编辑等工作。

3.文化产业发展事务 13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网络维护、重大项目及创意十二月活动支出、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企业数据库的统计分析、文化创意产业推介工作、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

4.后勤保障事务 729 万元，主要用于版画基地及博物馆的一般保障性支出、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网络有线电视支出，版画基地西区艺术家运营、版画基地消防设施维护购置、版画基地自然灾害应急、博物馆工程维护及后勤保障事务支出。

5.全区性项目 212 万元，主要用于文博会工作支出。

6.新增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员计生考核、版画基地观光农田管理工作、艺术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完善及文产办季刊编撰出版。

7.一次性项目 875 万元，主要用于版画基地观光电瓶车及石版打样机采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工作项目、文化创意产业境外推介工作、版画基地第三个五年房屋租赁支付工作、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8.专项资金 4192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政策性补贴工作及其它项目资助，人才专项资金-版画技师培训、文化事业宣传专项-版画基地古民居修缮、宣传专项工作。

9.预留机动经费 10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本级及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33 万元，其中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3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益性体育器材、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图书、办公设备、版画基地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等。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本级、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共 2 家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2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深参加会议和展览的嘉宾，兄弟省市相关部门来深调研和指导工作，省内外计生同行来深考察及流动人口计生协作，省内外卫生计生专家、学者来深指导与交流等费用。减少原因为：成立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共事业局承担的教育管理职责划入教育局，接待工作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2 万元。现有 8 辆公务用车，每台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年平均为 4 万元。因成立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共事业局承担的教育管理职责划入教育局，按实际编制情况，减少 1 辆公务用车，并划转给教育局，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管理中心属于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该中心 1 辆公务用车划转教育系统。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深圳市龙华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共 2 家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共事业局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

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年政府性基金 1757 万元。